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0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耀鴻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所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402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，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，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，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。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130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楊耀鴻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核發支付命令，並對債務人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郵務機關將支付命令寄存於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竹崎派出所，因債務人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本院於114年12月2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在監在押資料，債務人於114年10月22日起迄今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所在押中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因本件支付命令既未囑託監所首長送達債務人，本院前對債務人之送達尚非合法而不能確定，本院前於114年12月2日所發之確定證明書即屬有誤，自應予以撤銷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